

证券代码: 603288 证券简称: 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 2025-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3)。

由于该合伙企业增加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期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新的《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管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1Y21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克)、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义克)、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义克)(新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C0701

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及全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5.5043
2	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5267
3	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6.371
4	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5	杭州粤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9143
7	林勇干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43
8	陈丹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6714
	合计		28,000	100.0000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1.6972
2	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3714
3	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6267
4	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6.371
5	宁波梅海山保税港区粤民悦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6	杭州粤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9143
8	陈丹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6714
9	林丹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6714
	合计		28,000	100.0000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

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或其任。二、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粤民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0EGB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义克
成立日期:2017-01-1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创研1号406房之42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P1061409
其股权结构为:广东民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名称: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5E597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义克
出资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存续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25号4101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为:王义克出资2,250万元,出资比例75%;罗宇晨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25%。

三、其他变更情况
1.基金管理人:粤民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变)

2.协议增加普通合伙人之间费用及权益分配条款以及存在个别条款文字表述变化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权益未做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实施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合伙企业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认缴出资尚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风险。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实际认缴出资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方向等,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前数量(股)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00	33,000	2025年1月15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回购注销中删减的限制性股票为2,28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624,931股变更为116,591,931股。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328,350元。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9,000	-33,000	2,2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03,931	0	114,303,931
股份合计	116,594,931	-33,000	116,561,93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检查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科蓝讯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等资料,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并就相关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三)公司的独立性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科蓝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

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检查了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单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等,并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了公司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00.20万元,同比上升1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71.25万元,同比上升4.80%。

现场检查人员及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合理。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的表现、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
黄志伟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解除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12,500,000	32.88%	1.19%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12,500,000	12.77%	1.17%	否	否	2025.01.14至2026.0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高云峰	96,319,538	9.15%	98,174,000	98.970,000	92.73%	8.46%	0	0

大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161,773,206	15.27%	1.17,170,000	11.24%	0%	0	0	0%
合计	392,082,000	24.34%	298,344,000	76.09%	10.00%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用途。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的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的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8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4,292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质押、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质押回执;
2.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修2025-0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济南高新区经十路26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1,460	
2.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1,460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1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2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40.表决权恢复		